

## 銀行申請 DBU 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之作業流程

- 一、說明：銀行 DBU 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應先依據「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管理辦法」等規定取得本會核准後（即 DBU 之營業項目已登載「辦理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者」），始得辦理。
- 二、法規依據：「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管理辦法」第 5 條。
- 三、銀行檢附申請書件內容：
  - (一) 申請書。
  - (二) 聲明書(外國銀行在台分行適用)。
  - (三) 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符合銀行法規定標準之證明文件。
  - (四) 無備抵呆帳提列不足情事之證明文件(以最近一次金融檢查及最近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為基準)。
  - (五) 負責本業務人員相關從業經驗或專業訓練之證明文件。
  - (六) 經營策略及作業準則(報經董事會或總行授權人員【外國銀行在台分行適用】核准)：
    1. 業務原則與方針。
    2. 業務流程。
    3. 內部控制制度。

4. 定期評估方式。
5. 會計處理方式。
6. 內部稽核制度。
7. 風險管理措施。
8. 客戶權益保障措施。
9. 辦理部門及內部組織分工。

#### 四、作業流程圖：

